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揭市人社〔2026〕61号

转发关于公布 202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揭阳市税务局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分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《关于公布 202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6〕2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揭阳市财政局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2026年10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粤人社发〔2026〕24号

**关于公布 202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
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，现就 2026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

缴费基数下限统一为 5510 元。调整后，全省执行统一的缴费基数下限标准，不再划分缴费基数下限片区。

二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603 元，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21 元；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603 元，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21 元。

三、因本次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产生的补差部分，参保单位在本社保年度内缴纳的，视为正常缴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17 日印发
